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合併彼等之業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2
股東特別大會	3
上市規則規定	3
推薦建議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香港立信」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均富」	指	均富會計師行(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主席)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梁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楊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合併彼等之業務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由於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合併彼等之業務而更換核數師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接獲香港均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函件，知會其將與香港立信合併，並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香港均富於其辭任函件中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建議委任香港立信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董事會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均富會計師行(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辭任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任何持有本公司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梁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楊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 僅供識別